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13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增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普通股,增持价格为5元/股,出资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原持有“江苏银行”100,442,498股,占其总股本1.1%,本次增资后,约占“江苏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16%—1.32%区间比例(具体根据江苏银行本次增资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总股本金额即可得出所占比例)。

本次增持“江苏银行”股份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针对本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3年6月15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江苏银行”股份的公告》(2013-024)。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6月30日(星期日)上午在公司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3年6月15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2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4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江苏银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增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2,000万股普通股,增持价格为5元/股,出资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约占“江苏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16%—1.32%区间比例(具体根据江苏银行本次增资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总股本金额即可得出所占比例)。

特别风险提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存贷款利差收入及相关中间业务手续费,因此其盈利水平与宏观市场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江苏银行本次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

2013年4月20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1,300,000,000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须在得到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总数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数:1,300,000,000股;

3.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4.发行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5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二)模塑科技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江苏银行”2,000万股普通股。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银行”120,442,498股股份。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江苏银行”此次增资扩股事项已获其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

本次增持“江苏银行”股份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针对本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将以5元/股的价格增持江苏银行2,000万股股份,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本次股份增持后,本公司将持有江苏银行120,442,498股股份,约占“江苏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16%—1.32%区间比例,具体根据江苏银行本次增资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总股本金额即可得出所占比例。

3、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份。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业务;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江苏银行2012年报中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股数	比例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910,000,000.00	10.00%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640,000,000.00	7.03%
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551,000,000.00	6.05%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	国有	487,015,540.00	5.35%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	301,300,000.00	3.31%
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300,000,000.00	3.30%
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248,809,215.00	2.73%
8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	222,448,644.00	2.44%
9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150,000,000.00	1.65%
10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150,000,000.00	1.65%

本次增资成功后,江苏银行总股本也将扩充,增资后股东数量和前十名股东情况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增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末,江苏银行资产总额达6,503.38亿元,存款总额5,318.63亿元,贷款总额3,522.15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98.06亿元,税后净利润70.36亿元。

(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筹资金。

2、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江苏银行是在江苏省内无锡、苏州、南通等10家城市商业银行基础上,合并重组而成的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创了地方法人银行改革的新模式,也是江苏省唯一一家省属地方法人银行。

在2012年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出的全球前1000家银行中,江苏银行排名第200位,较上年提升26位,在国内商业银行中居第17位。

根据模塑科技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以财务运作安全为重,增资江苏银行符合公司多元化产业发展的需要,江苏银行的快速发展和运营机制较严谨,经营方针较稳健,潜力巨大。适当投资一些经营稳健的金融企业股份,以优化配置公司的财务状况,拟通过增持江苏银行股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存贷款利差收入及相关中间业务手续费,因此其盈利水平与宏观市场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

2、经营风险:商业银行在运营过程中,面临着信用、流动性、合规、操作等一系列风险,江苏银行在上级机关及相关监管机构持续强化监管的环境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强化各项合规审核,以严控可能发生的风险。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本事项的事先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模塑科技”拟增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普通股,增持价格为5元/股,出资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与“江苏银行”均本着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相关协议,未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投资风险可控的同时,适当投资一些经营稳健的金融企业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配置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本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经董事签名的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3、《投资入股协议》。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5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模塑科技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6月30日(星期日)上午10:3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关于增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2013年6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江苏银行”股份的公告》(2013-024)。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　　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陈燕女士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5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增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表决意见:

1、上述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打“√”。

2、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代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2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9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拟定于2013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2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

(2)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3)发行对象: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时间及期限: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期限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由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可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其他用途;

(7)决议有效期: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对董事局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由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协议、法律文件等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3)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所有必要和附带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参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的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注册、批准,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核、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2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13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　9:30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⑴截至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⑵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获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附件,或登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3年7月1日上午8:30—9: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0755—25170382　　唐智乐

3、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议案1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如果委托人不做出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____ 是 ____ 否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3-03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3日-2013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15:00至2013年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创奇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201,971,7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2%。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01,923,5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8,1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票201,971,647股,反对票88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庆国、闫海滨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3)第036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受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庆国、闫海滨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2013年6月14日下午14:30,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公司股份201,971,735股,其中出席现场股东3人,持有公司股份201,923,547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持有公司股份48,188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2%,均为2013年6月13日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张创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所审议事项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示的审议议案相一致。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祖贵洲

承办律师:刘庆国

闫海滨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3-027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收到股东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通知,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于2013年6月1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95%,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25%。同时,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于2013年5月10日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95%,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25%,于2013年5月17日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14%,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27%,于2013年5月22日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2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3.20%,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41%。

本次减持后,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合计减持了本公司股份23,7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9.24%,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18%。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大宗交易	2013年5月10日	35元	500万股	0.25%
	大宗交易	2013年5月17日	37元	550万股	0.27%
	大宗交易	2013年5月22日	38.08元	820万股	0.41%
	大宗交易	2013年6月14日	36.95元	500万股	0.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180,380,000	8.98%	175,380,000	8.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70,000	1.55%	26,070,000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310,000	7.43%	149,310,000	7.43%

本次减持后,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175,3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8.73%,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公司将敦促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4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增加投资额及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14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增加投资额及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对“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额及小额贷款公司部分投资主体变更的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之一投资设立“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议情况:

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达华智能:关于发起设立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刊登于2012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之一与其他6位(法人或自然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为第一大股东;其他6位股东合计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5%。

二、“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增加投资额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小额贷款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之一决定增加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额,由原来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6,000万元,持股比例由原来的25%增加到30%,仍为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之一,并为第一大股东,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部分投资主体的变更情况:

由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因个人原因退出参与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组建工作,因此,经公司与其他发起人的协商,一致同意将本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发起人定为9位,包括本公司等2位法人及刘晓琛等7位自然人,其中,公司为主发起人之一。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货币
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	3,000	15%	货币
刘晓琛	2,000	10%	货币
朱锡源	2,000	10%	货币
许静	2,000	10%	货币
韦绮雯	1,600	8%	货币
汤华添	1,400	7%	货币
黎新强	1,000	5%	货币
郑春艳	1,000	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

小额贷款公司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中山市民众镇政府大院内;

注册号:442000000198620

法定代表人:王正茂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管理镇属集体资产;投资办实业。

2、姓名:刘晓琛

身份证号:44050819760731XXXX

3、姓名:朱锡源

身份证号:44062019670208XXXX

4、姓名:许静

身份证号:42068219800629XXXX

5、姓名:韦绮雯

身份证号:44200019780211XXXX

6、姓名:汤华添

身份证号:44062019620721XXXX

7、姓名:黎新强

身份证号:44200019660704XXXX

8、姓名:郑春艳

身份证号:65010419640520XXXX

以上发起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不存在变更的情形,小额贷款公司将在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组织设立。

因此,公司本次仍作为主发起人之一,与其他8位(1位法人及7位自然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为第一大股东,其他8位股东合计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提交政府部门进行审批,公司将根据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4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9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经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增加投资额及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认真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额由拟定的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占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30%,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合计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因公司(个人)原因退出参与对“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组建工作,公司仍作为主发起人之一,与其他8位(1位法人及7位自然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增加投资额及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3-1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泾燃机整体资产及其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提高公司发电市场份额,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不高于33.5亿元(不含税)的价格参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罗泾区域CCPP发电机组(以下简称"罗泾燃机")整体资产及其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公开招标事项,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201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以总价33亿元中标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罗泾燃机资产概况

罗泾燃机是以COREX煤气为燃料,经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特殊设计的2套9E燃气轮机联合循环机组,每套机组额定出力为169MW。罗泾燃机1号机组于2008年2月并网发电,2号机组于2010年9月并网发电。宝钢股份已完成国家发改委相关核准程序。

2、相关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次招标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为罗泾燃机所在的罗泾东区土地,东至云天路、智仁路,南至北蕴川路,西至川雄路,北至西隋塘河、杨盛河,相关土地权证招标人正在办理中。土地面积总计39.52万平方米(合约594亩),具体以办理的土地出让合同载明的面积为准。土地用途设定为工业,在现状使用条件下,土地使用年限设定为法定最高使用年限50年。

3、其他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还包括与罗泾燃机整体资产及相关土地密切相关的部分资产,包括:东区配电站、大临变电站、消防站训练塔、消防站厂房等。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罗泾燃机对公司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提高公司燃机调峰发电市场占有率,以及提高整个上海电力系统的供电可靠性和低碳清洁发电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6

债券代码: 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54条规定: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刘占英监事会主席、林鞍监事的提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3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全体监事监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转让罗泾区域CCPP发电机组整体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33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通知,王友林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质押给五矿信托有限公司,为个人融资提供担保。王友林先生已于201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3年6月13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目前,王友林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720.9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友林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400万股,占王友林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4.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6%。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3-022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4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19日和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共计两项,具体如下:

1、公司住所变更为: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

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鱼、虾、蟹、海参、贝类、藻类育苗、养殖、销售;海产品冷藏、销售;水产品收购、加工;其他水产品加工。

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3-027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已于2013年3月29日发布,公司将于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2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ssgs/index.jsp?code=000606/)或"青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qinghai/),参与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2、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赵侠先生、副总裁黄海勇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华彧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